

[illegible]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锋新材	股票代码	3001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300163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董秘书杨彬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熊彦婷
办公电话	0574-88003135		0574-88003135
E-mail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鄞州路188号 8	宁波市海曙区鄞州路188号 8	宁波市海曙区鄞州路188号 8
电子信箱	lmpo202@163.com		jiao_300163@163.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与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502,391.21	128,729,065.55	-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88,457.81	63,664,354.09	-1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00,095.70	-3,132,195.61	-6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1,488.00	32,645,830.82	-11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1343	-13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1343	-13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2.34%	-16.90%
总资产(万元)	615,432,619.16	614,143,383.31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6,885,035.55	560,062,349.72	-4.14%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锁定或冻结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熊彦婷	境内自然人	5.71%	27,061,823	0	质押		27,000,000
张广斌	境内自然人	2.72%	12,905,600	0	不适用		0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熊彦婷		赵江宇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熊彦婷		赵江宇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熊彦婷		赵江宇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熊彦婷		赵江宇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illegible]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6-023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出了可以本报告的事前审议会议。

目录和索引(如有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承诺或约定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天鸿	股票代码	3006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嘉	叶静波	
电话	0533-3590083	0533-3590083	
办公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天山路9号	淄博市高新区天山路9号	
电子邮箱	sjtjh@szhn.cn	sjtjh@szhn.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182,808.48	155,521,503.49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623,411	2,755,607.88	-10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2,817.97	637,970.51	-6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3,314.49	50,243,576.57	-8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	0.00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	0.008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3%	-4.35%
总资产(元)	1,066,449,047.16	1,128,869,955.03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4,420,950.50	852,889,862.61	-2.16%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
新嘉坡鸿通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2%	160,060,062	0

质押	39,850,000
----	------------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1

<

证券代码: 300545
证券简称: 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 2026-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 股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300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伟刚	周佳欣	
电话	0755-33687809	0755-3368780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大社区和大鹏街道大社区和龙岗区南湾街道大社区和龙岗区南湾街道大社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大社区和大鹏街道大社区和龙岗区南湾街道大社区和龙岗区南湾街道大社区	
电子邮箱	irm@szlunde.com	irm@szlund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5,893,723.67	636,683,372.02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03,077.71	73,102,318.95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599,618.08	72,083,409.26	-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37,513.27	235,527,345.60	-10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3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3.79%	-1.2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6,431,361.90	2,960,673,609.11	-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6,750,055.42	2,150,674,843.41	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慧聚星	境内自然人	44.50%	82,927,303	61,895,477	不适用	0	0
香港中元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2,541,009	0	不适用	0	0
李松	境内自然人	1.23%	2,239,300	0	不适用	0	0
叶发良	境内自然人	1.18%	2,179,600	0	不适用	0	0
高融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6%	1,601,901	0	不适用	0	0
李松耀	境内自然人	0.73%	1,362,200	0	不适用	0	0
李松阳	境内自然人	0.54%	1,000,000	0	不适用	0	0
高露露	境外法人	0.40%	775,000	0	不适用	0	0
I.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0%	773,220	0	不适用	0	0
雷润兴	境内自然人	0.37%	680,000	0	不适用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 680,000 股, 其中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illegible][illegible]